附件2

2024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

操作程序指导图

镇（街道）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社区）将《2024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附件3）等材料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

审核汇总后，镇（街道）组织村（社区）公示7天。（详见附件6）

镇（街道）、村（社区）公示无异议后，由各镇（街道）农机部门向区农业农村局申请第三方核查，核查结束后由第三方机构提交核查报告和核定面积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第三方核查报告，反馈至各镇（街道）政府汇总确认，确认后各镇（街道）填写《202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情况镇补贴清册》并盖章。（详见附件7）

公示无异议后联合下达资金拨付文件，补贴资金直接由区财政局通过系统直接打卡到户，各镇、街道根据要求做好核对、系统录入等工作，夏、秋两季补助资金分别于9月15日前和次年1月31日前兑付到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按制定的作业标准进行还田作业后，村（社区）进行实地核实。小组组长、村（居）会计、村（居）主任及村（居）支部书记及补助对象在《202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附件4）上签字确认。如果是村组人员（村民组长，村主任、会计等）其申报自己家庭作业补助面积，以及村集体作为流转实际种植户的作业补助面积，须改填写统计专用表（附件5）并由村镇两级签字盖章确认。

区农业农村局将公示材料、第三方核查报告以及补贴清册等材料报区财政局会商、复核、汇总，双方确定分配补贴金额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

资金下达后，区农业农村组织对政策落实、操作程序、资金发放等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资金兑付到位率、准确率和合作社资金下拨情况，并开展项目管理绩效考核。

村（社区）将《2024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提交镇（街道）农机部门审核汇总。重点审核作业补助面积50亩及以上的实际种植户，其承包合同需由相关镇核实确认，无法核实的，由所在村（社区）实地核实，并盖章确认。